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43/19-2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S/3/19/1

### 《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 《2020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主席)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羅淦華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蔡雪蓉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4  
鄧納榮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余寶美女士

屋宇署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談永祥先生

屋宇署總主任/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  
潘玉龍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法例  
李啓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議會秘書(1)2  
王詠國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20年第60號法律公告) —— 《2020年建築物  
(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2020年第61號法律公告 —— 《2020年建築物  
(規劃)(修訂)規例》

(發展局在2020年5月6日 —— 立法會參考資  
發出) 料摘要

立法會LS71/19-20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745/19-20(01)—— 法律事務部就  
號文件 《2020年建築物  
(小型工程)(修  
訂)規例》擬備的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CB(1)745/19-20(02)—— 法律事務部就  
號文件 《2020年建築物  
(規劃)(修訂)規  
例》擬備的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CB(1)745/19-20(03)——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背景資  
料簡介)

## 相關文件

- (立法會CB(1)755/19-20(01)—— 香港工程師學  
號文件 會於2020年6月  
11日提交的意  
見書(只備英文  
本)
- 立法會CB(1)769/19-20(01) 政府當局就香  
號文件 港工程師學會  
的意見書所作  
的回應)

## 討論

政府當局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和《2020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兩項修訂規例")。當局訂立兩項修訂規例，主要旨在擴展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涵蓋更多小規模建築工程、訂定過渡安排及作出相應修訂。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768/19-20(01)號文件)已於2020年6月1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時間表

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兩項修訂規例。

4. 委員察悉，一如在上次會議上所商定，主席在2020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把兩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20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由於上述議案在2020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並未獲得處理，修訂兩項修訂規例的期限已於上述立法會會議上屆滿。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0年7月3日

**《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  
《2020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1150 – 001212	主席	序辭	
001213 – 001252	主席	委員察悉，一如在上次會議上所商定，主席在2020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把《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和《2020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兩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20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由於上述議案在2020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並未獲得處理，修訂兩項修訂規例的期限已於上述立法會會議上屆滿。	
001253 – 001404	主席	委員察悉香港工程師學會於2020年6月11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755/19-20(01) 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001405 – 0022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兩項修訂規例(立法會CB(1)768/19-20(01)號文件)	
002236 – 0026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769/19-20(01)號文件)	
002612 – 003217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使用懸空式棚架或吊船在建築物外部進行保養工程的高空工作安全事宜和運作困難。他並詢問，在提倡設置充足的通道讓工人進行上述工程方面，政府當局進行相關工作(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括發布有關在建築物外部進行維修的安全設計作業守則，以及就鼓勵在現有建築物設置保養及修葺通道所作安排)的最新進度為何	
003218 – 00422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表達下列意見：  (a) 政府當局應就所接獲的小型工程文件設定目標，訂定一個進行查核/實地視察的最低百分比；  (b) 政府當局應進行適時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以便相關持份者(包括從業員、樓宇業主和普羅市民)認識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相關的法例修訂；及  (c) 政府當局亦應確保市場上會有足夠數目的訂明註冊承建商，以應付因為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涵蓋範圍擴大而增加的小型工程需求，以及令該等工程保持具競爭力的價格。	
004223 – 004727	主席 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當局引入兩項修訂規例，以把更多小型工程和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內  討論立法時間表	
審議《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2020年第60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004728 – 005917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條——生效日期</u>  <u>第2條——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u>  <u>第3條——修訂第2條(釋義)</u>  <u>第4條——修訂第11條(根據第10(1)(a)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5條——修訂第12條(根據第10(1)(b)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u></p> <p><u>第6條——修訂第15條(註冊續期的申請的裁定)</u></p> <p><u>第7條——修訂第19條(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的裁定)</u></p> <p><u>第8條——修訂第22條(根據第21(1)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u></p> <p><u>第9條——修訂第23條(根據第21(2)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u></p> <p>委員並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05918 – 01032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0條——加入第4部第7分部</u></p> <p>澄清建築事務監督的下列權力：在屬必要的情況下，修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及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發出新的註冊證明書，以替換相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現有註冊證明書</p>	
010325 – 01073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1條——修訂第28條(為施行本條例第9AA條而須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u></p> <p><u>第12條——修訂第62條(關乎本條例第39C(1)條的條文)</u></p> <p>委員並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10738 – 01181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3條——加入第11部</u></p> <p>澄清就下列事宜作出的過渡安排：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既有註冊；及任何在緊接《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生效前，就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所提出及尚待處理的申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20 – 01312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4條——修訂附表1(小型工程)</u></p> <p>新增的小型工程第2.45項(於建築物屋頂豎設花棚，或改動或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花棚)</p> <p>主席詢問，當局有何理據在第2.45(d)(iii)及(iv)項下訂明準則，規定如屬在建築物公用部分/非公用部分進行的豎設或改動工程，每個花棚所覆蓋的面積均不超過5平方米，而各個位於該公用部分/非公用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不超過該部分總面積的5%，就非公用部分而言亦不超過20平方米</p> <p>主席詢問，在完成花棚工程後，可否把有關建築物屋頂飾面的修葺工程列為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指定豁免工程進行</p>	
013121 – 013236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5條——修訂附表2(指定豁免工程)</u></p> <p>委員並沒有就此條文提問。</p>	
013237 – 013710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盧偉國議員認為，屋宇署增加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涵蓋的項目以方便公眾及便利業界時，亦應確保能妥善設計和進行小型工程項目，令樓宇安全不會受到影響。</p>	
審議《2020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2020年第61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013711 – 013922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條——生效日期</u></p> <p><u>第2條——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u></p> <p><u>第3條——取代第7條</u></p> <p><u>第4條——修訂附表3(殘疾人士)</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並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	
013923 – 01394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法律顧問2確定，並無發現兩項修訂規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013944 – 014217	主席 政府當局	完成審議兩項修訂規例  立法時間表	
<b>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b>			
014218 – 014247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0年7月3日